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国家选拔优秀人才,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最新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按照简化流程、下放权力的工作思路,鼓励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推免生选拔的实施方案,为科学选拔人才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

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过程透明、结果透明。推免生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的，需主动回避。

第三

章 遴选办法

第七条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相关专业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订推免生遴选条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全校公布。各学院推免生实施方案应保持稳定，除国家明确要求之外，修改实施方案需提前一年备案、公布。

（一）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被推荐人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有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志向和强烈的责任感；严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奋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开展推免生工作时，被推荐人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课程成绩须全部合格（含补考合格），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得低于本专业年级的前**20%**。

3.被推荐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英语水平要求（**CET6** 成绩 ≥ 425 分或托福成绩 ≥ 85 分或雅思成绩 ≥ 6.0 ）。

4.被推荐人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相关遴选条件

1.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量化标准由学院制订。

2.学生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已获发表或于推免生工作当年**8月31**日前获得录用通知；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可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量化标准由学院制订。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评价、答辩，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小组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生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九条 推免生总指标由“基本指标、专业增量、考研增量”构成。

（一）基本指标：以各学院当学年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数，有博士点的按照**3%**的比例，有硕士点没有博士点的按照**2.5%**的比例，无硕士点的按照**2%**的比例计算。

（二）专业增量：根据与本科专业建设有关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数量予以核算，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名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等，每一项增加一

个指标，重复的项目只计算一次。根据学校推免生指标的总体情况，向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有重大突破的学院适度倾斜。

（三）考研增量：当年推免生指标减除基本指标、专业增量指标后，余下的纳入考研增量指标。根据近 3 年各学院平均考研人数占全校平均考研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考研人数中不含推免生人数）。

学校在各学院推荐基础上，按不低于全校推免生指标的 2% 统筹退役学生的推免生申请。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动员：各学院积极组织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推免生的动员工作，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教育部推免生工作相关文件进行政策解读。

第十一条 公布推免生方案、指标：各学院推免生实施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与推免生指标计划一并向全校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及审核：拟申报推免生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综合选拔：各学院根据公布的推免生实施方案，以思想品德评价为基础，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全面、灵活的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核实相关材料后，名单全校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结果公布：推免生名单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核，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上传至教育部“推免工作服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获推免生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推免生资格：

（一）不能按时毕业，或毕业但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退学者；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四）弄虚作假，例如：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行为者。

第十六条 所有推荐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获得推免生资格且报考本校被录取者，重点考虑进入南方医科大学“优生优培”资助计划。

第十七条 推荐阶段工作于当年9月下旬结束（具体时间以当年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